

有關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 (HKIDR)、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 (OTCR)及 FINI 首次公開招股新平台 (FINI)安排的客戶須知及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為使市場行穩致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將推行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及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以提升證監會的市場監察功能，從而保持市場的廉潔穩健並加強投資者保障。通過前述兩個制度，證監會可以更快得悉投資者的資料，從而更有效調查可疑市場活動。

香港交易所亦擬將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及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下的投資者身份安排用於 FINI（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這公開招股的新平台，讓證券市場參與者（在參與香港的一級和二級市場活動時）因採用同一標準的身份識別制度而整體受惠。

為遵守不時生效的相關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及證監會規則和規定。在有關制度正式實施前，此客戶通知適用於所有本行證券賬戶客戶（相關客戶），目的向客戶說明有關制度的要求、收集因有關制度所需的資料及客戶的明示同意（只適用於個人客戶），以及不符合有關制度要求的後果。

在有關制度下，本行將會做的事

配合投資者識別碼制度，當客戶已經或擬就在聯交所的交易系統上市或買賣的證券發出自動對盤交易指令或非自動對盤交易（須向聯交所匯報的），本行會編配唯一的識別碼（即「券商客戶編碼」）給相關客戶，連同客戶的客戶識別信息一併提交予聯交所及證監會；配合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就在聯交所上市的普通股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相關場外證券交易，以及實體股票證書的存放或提取，本行須向證監會匯報相關資料；配合 FINI 推出，本行在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提交首次公開招股申請時會使用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識別客戶身份。

相關客戶須做的事

1. 就客戶識別信息的任何更新資料通知本行，識別信息包括以下資料：客戶的身分證明文件上所示的全名、身分證明文件的簽發國家或司法管轄區、身分證明文件類別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2. 提供自以下清單最高優先次序排列首述的身分證明文件（即除非客戶並無持有該文件，則應使用下述清單內的第一份文件，如此類推）：
 - (i) 就自然人而言，他／她的(1)香港身份證；或(2)國民身分證明文件；或(3)護照；(如客戶為香港身份證持有人，惟並非以香港身份證於我行登記開戶，客戶須向本行提供香港身份證以更新識別信息)
 - (ii) 就公司而言，它的(1)法律實體識別編碼（legal entity identifier，簡稱 LEI）登記文件；或(2)公司註冊證明書；或(3)商業登記證；或(4)其他同等文件；及
 - (iii) 就信託而言，受託人資料按以上(i)或(ii)，視情況而定。然而，若信託是一個投資基金（即集體投資計劃），則應收集在本行開立交易帳戶的資產管理公司或個別基金（視何者適用而定）的客戶識別信息。
3. 同意本行就有關制度的個人資料使用安排（只適用於個人客戶）

為遵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本行須收集個人客戶的明示同意，以同意其個人資料可用於以上制度相關目的。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客戶明白並同意，本行為了向客戶提供與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相關的服務，通過 FINI 平台向香

港結算提交客戶的首次公開招股申請，以及為了遵守不時生效的聯交所與證監會的規則和規定，本行可收集、儲存、處理、使用、披露及轉移與客戶有關的個人資料（包括客戶的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在不限制以上的內容的前提下，當中包括——

(a) 根據不時生效的聯交所及證監會規則和規定，向聯交所及／或證監會披露及轉移客戶的個人資料（包括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

(b) 允許聯交所：(i)收集、儲存、處理及使用客戶的個人資料（包括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以便監察和監管市場及執行《聯交所規則》；(ii)向香港相關監管機構和執法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披露及轉移有關資料，以便他們就香港金融市場履行其法定職能；及(iii)為監察市場目的而使用有關資料進行分析；及

(c) 允許證監會：(i)收集、儲存、處理及使用客戶的個人資料（包括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以便其履行法定職能，包括對香港金融市場的監管、監察及執法職能；及(ii)根據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向香港相關監管機構和執法機構披露及轉移有關資料。

(d) 向香港結算提供券商客戶編碼以允許香港結算：(i)從聯交所取得、處理及儲存允許披露及轉移給香港結算屬於客戶的客戶識別信息，及向發行人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轉移客戶的客戶識別信息，以便核實客戶未就相關股份認購進行重複申請，以及便利首次公開招股抽籤及首次公開招股結算程序；及(ii)處理及儲存客戶的客戶識別信息，及向發行人、發行人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證監會、聯交所及其他公開招股的有關各方轉移客戶的客戶識別信息，以便處理客戶對有關股份認購的申請，或為載於首次公開招股發行人的招股章程的任何其他目的。

客戶亦同意，即使客戶其後宣稱撤回同意，本行在客戶宣稱撤回同意後，仍可繼續儲存、處理、使用、披露或轉移客戶的個人資料以作上述用途。

備註：本文所述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具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第 5.6 段所界定的含義。

客戶如未能提供個人資料或有關授權的後果

如客戶未能向本行提供客戶識別信息或按上述要求更新（例如：客戶識別信息並非根據上一段第 2 項提及的身分證明文件排序表提供），或按上述要求提交明示同意，可能意味著本行不會或不能夠再（視情況而定）執行客戶的交易指示或向客戶提供證券相關服務，惟出售、轉出或提取客戶現有的證券持倉（如有）除外。

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本行職員或致電本行客戶服務熱線 (852) 2616 6628。

如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中國信達全資附屬公司 Wholly owned subsidiary of China Cinda